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当事人已提交减免申请；3. 情节轻微，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四十二条		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查封、扣押涉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1. 情节显著轻微；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产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不予实施强制措施：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